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日前接到其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一、飞马投资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7日，飞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780,287,56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7.2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752,333,980股（其中，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所质押股份523,891,554股，用于可交换债券业务所质押股份228,442,426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96.42%，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52%。

由于发行人股价波动以及飞马投资未能及时赎回质押股份，截至2019年1月27日，飞马投资持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所质押股份已跌破平仓线。目前，飞马投资积极与质权人保持沟通并采取应对措施，但由于飞马投资当前流动性出现较大困难，未能通过补充担保物、追加保证金或赎回股份等方式避免触发平仓风险。因此，飞马投资持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所质押股份存在被平仓的



风险，并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飞马投资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数）	减持比例
飞马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8-25	3.61	5,339,814	0.32%
	合计	—	—	5,339,814	0.32%

2019年1月18日-25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5,339,814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飞马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85,627,381	47.53%	780,287,567	4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627,381	47.53%	780,287,567	47.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由于近期发行人股价波动幅度较大，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存在进一步违约的可能性。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截至2019年1月27日，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况。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

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